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18
29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阿里·阿奇拉夫·莫杰塔赫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下一项目：

“联合国共同制度：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并发交第五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次年度报告，¹供审议本项目用。委员会的报告第二章讨论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应领养恤金问题，也经第五委员会连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9/30和Corr. 1）。

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8 一并审议。

3. 委员会又收到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人事费和人力资源及财政资源的一些利用问题的报告 (A/39/522 和 Corr. 1)、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9/522 和 Add. 1)、秘书长的评论 (A/39/522 和 Add. 2)、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意见 (A/C. 5/39/18)、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C. 5/39/27)、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各项建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5/39/26)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9/7/Add. 4)。

4. 10月24、26和30以及11月2、8、12至16、19、27至29日，第五委员会第16、17、19、21、24至30、34、36和3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这个项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参看 A/C. 5/39/SR. 16、17、19、21、24至30、34、36和37)。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A/C. 5/39/L. 8) 于10月31日印发，全文如下：

“大会，

“强调在基准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内的数额，必须完全根据诺贝尔梅耶原则来确定，

“回顾自1976年起大会一再根据诺贝尔梅耶原则肯定联合国薪酬是足够的，并据此于1982年拒绝将联合国薪金增加5%的提议，

“因此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没有正当理由断认构成薪酬一部分的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订得过低”的结论，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高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决定之后，联合国薪酬超过比较国的公务员制度薪酬的差幅将达33%，

“认为根据诺贝尔梅耶原则，这一差幅过大，

“还认为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是整个制度的基准，并且根据大会本身通过的若干决定演变而成，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修改这个指数，已超越其权限，

“回顾其1976年12月17日第31/141B号决议，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用范围内采取措施，防止联合国薪酬超过比较国的公务员制度薪酬的差幅过份扩大，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232号决议，其中对某些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不合理地订得过高的情况，表示关切，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²以及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1. 惋惜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未能执行大会第31/141B号决议的规定，并且超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10条所载的权限，擅自决定提高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2. 决定撤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3. 指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11条(c)，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一些工作地点所支付不合理的、过高的差价调整数，因为当地的差价调整数已高于最近一次生活费用调查结果认为合理的数额。”

² A/39/522 和 Corr.1。

6. 11月28日，委员会副主席奥托·迪策先生在第36次会议上提出了非正式协商拟定的A/C.5/39/L.1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7. 11月29日，委员会第3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A/C.5/39/L.1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见第9段）。

8. 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阿根廷、巴哈马、巴西、印度、墨西哥、日本、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84年报告³，

收到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人事费和人力资源及财政资源的一些利用问题的报告⁴，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⁵，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第二节的要求，审查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酬数额和基准，

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是在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基准城市，和其他工作地点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业薪酬数额的根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9/30和Corr. 1）。

⁴ A/39/522和Corr. L。

⁵ A/39/522/Add. L。

回顾大会在以往的决议⁶中注意到，据委员会报告，纽约联合国同用作比较的制度，目前是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之间薪酬净额的差异幅度为9.3%至18.2%，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7日第31/141 B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在任何时间认为必须采取纠正行动时，即应建议大会采取此种行动，或者于两届大会之间迫切需要采取保持性行动以防止联合国薪酬与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薪酬之间的差异过分扩大时，应即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用范围内自行采取适当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在委员会决定把基准城市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增加9.6%以后，联合国薪酬同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薪酬之间的差异已扩大到24%，上述决定使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1984年8月增加一个等级，并在1984年12月再增加一个等级，

1. 认为24%的差异比过去的差异高得太多，因此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a) 参照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发表的意见，重新审查什么是纽约联合国同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之间薪酬净额的合宜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用所造成的影响；

⁶ 1978年12月19日第33/119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32号决议。

(b) 就下列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 (一) 薪酬净额差异的具体幅度，以及精确总结用来计算差异的方法，要考虑到以往的差异平均说来是在15%的合理范围内；
- (二) 委员会要采取哪些技术措施来确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能在规定的差异幅度范围内运用；

(c) 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收到委员会关于差异和上文(a)和(b)段所述其他措施的建议并对之采取行动以前，采取必要措施暂停实施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预计于1984年12月会有的增加；并对其他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采取一切必要的有关措施，确保尽快使所有工作地点的购买力相等于纽约的薪酬净额；

2. 决定：

- (a) 委员会应继续就联合国系统同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在报酬总数和薪酬净额两方面的差异提出报告；
- (b) 在确定报酬总数的差异时，委员会应考虑到两种公务员制度的一切有关因素，除其他外包括年假的差别，同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3. 决定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检查组的报告⁴、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⁵和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就这些报告、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按照委员会报告第137段的建议，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20点并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于1985年1月1日生效，从而建立委员会报告及更正的附件三、四和五所载的薪金表（毛额和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表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并决定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基数从1977年10月纽约市100改为1979年10月纽约市100；

5. 重申以前在1948年11月18日第239C(III)号决议内提出的一项请求，即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豁免其国民的所得税，借以促成撤消衡平征税基金。